附件1

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流程

监测识别

部门监测

村级走访

农户申报

大数据平台监测

各行业部门在平常工作过程中根据行业职责，针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和“三保障”及安全饮水出现问题的户，及时向县扶贫办反馈，由县扶贫办移交镇村核实

根据致贫返贫风险点，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村民小组长以及村网格员在平时工作中发现的风险户，及时上报村两委会

县扶贫办定期将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监测信息推送给镇村核实

根据致贫返贫风险点，农户直接向村两委会提交申请，写清需纳入监测对象的原因

村级初审

村两委及时入户核实，召开研判会，初定监测对象

镇级审核

各镇要组建核查工作组，对村级上报的监测对象及时入户核查，召开镇级研判会，精准确定监测对象并及时上报县级备案

县级备案

县扶贫办对镇级上报的监测对象进行核实，并组织各镇录入全国扶贫开发

信息系统

早发现

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流程

精准帮扶

村级精准制定帮扶措施

各村对新摸排的监测对象进行综合研判、全面分析，科学确定致贫返贫风险点，针对收入型、保障型、发展型等不同风险，合理制定帮扶措施，建立台账，上报镇级

镇级审核

各镇要严格审核各村上报的监测对象明细台账，确实做到致贫、返贫风险与帮扶措施相对应

上报 督办 上报

县扶贫办（县脱贫办）

行业部门落实帮扶政策

针对其他暂时无法落实措施或者落实了措施未化解致贫返贫风险的，要创新帮扶手段，多元化、多渠道筹措社会帮扶资金，为监测对象购买保险，及时化解生活生产风险。广泛动员社会组织、爱心团体等力量参与扶贫助困。

其他帮扶

扶志扶智

产业帮扶

就业帮扶

综合保障

对自身发展动力不足的监测对象，引导通过生产和就业脱贫致富，对自强不息、稳定脱贫致富的监测对象，探索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积极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倡导赡养老人、扶养残疾人

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监测对象，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提供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动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带动其发展生产.

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严格标准程序，积极落实低保、医疗、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应保尽保。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返贫致贫的家庭，及时落实健康扶贫和残疾人、灾害、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

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加强劳动技能培训，通过劳务扶贫协作、扶贫车间建设等，帮助其转移就业。统筹利用公益岗位，多渠道积极安置监测对象。鼓励监测对象参与农村项目建设。

早帮扶

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流程

动态销号

村级研判、初定名单、申报镇级

（每月11日-15日）

村四支队伍召开研判会议，确认销号对象已享受了制定的帮扶政策，且有效化解了返贫致贫风险，上报镇政府

镇级核查、确定名单、县级备案

（每月16日-20日）

镇政府组织验收工作小组，对各村上报的销号对象，逐户检查验收，验收工作完成后，及时以正式文件申请县级抽查

县级抽查、下发批复、标注销号

（每月21日-28日）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小组，对各镇上报的销号对象进行县级抽查，县级抽查村比率不低于有销号对象村的20%，抽查户比率不低于抽查村销号户的20%。抽查结束后，将抽查结果以批复的形式下发各镇，由各镇开展标注销号工作

早清零